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各機關出國報告，請依本府「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規定，由出國人員撰寫，詳如說明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5/26 18:11:35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103年5月19日審桃縣一字第103000157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審計室抽查發現，部分機關提出之報告內容係依據委託廠商之成果報告內容撰述，未由出國人員撰寫。
- 三、本府「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第3點規定之報告內容（如：心得、建議）已實質規範應由出國人員撰寫。另第14點規定，出國報告之管理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負責，請各機關加強管理，避免類此情形發生。